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明波

輔 助 人 周岐原

代 理 人 古清華律師

相 對 人 魏乘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稱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拍字第26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6號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，然本院113年度拍字第263號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聲請人求為停止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